

安岳县人民政府
关于石羊镇 2024 年第 4 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
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石羊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 2024 年第 4 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安石府〔2024〕77 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 2024 年石羊镇、乾龙镇等 17 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（安自然资交办〔2024〕14 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 7801.75 平方米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 平方米，园地 3977.15 平方米，林地 3820.27 平方米，草地 0 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 4.33 平方米）、0 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 7801.75 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石羊镇 2024 年第 4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石羊镇 2024 年第 4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
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
2024 年 6 月 23 日

附件

石羊镇 2024 年第 4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	
林亨建	西坝村 2 组	210	210			210			
许克军	园门村 3 组	120	29.23			29.23		90.77	
李相书	园门村 11 组	210	210			210			
施 军	梨坪村 8 组	210	210			210			
蒋玉辉	梨坪村 8 组	210	210			210			
左世勇	鱼泉村 8 组	90	90		90				
谭七全	鱼泉村 8 组	150	150		120.62	29.38			
贺友雄	民花村 1 组	150	150			150			
李建强	民花村 3 组	280	280		280				
王顺路	六合村 6 组	219.02	219.02		219.02				
王顺奎	六合村 6 组	260	260		260				
王顺益	六合村 11 组	210	116.69		24.86	91.83		93.31	
胡海波	六合村 7 组	350	328.92			328.92		21.08	
胡青文	六合村 7 组	90	90		90				
黄 益	六合村 3 组	120	120		120				
黄 喆	六合村 3 组	90	90		90				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	
温 泉	六合村 5 组	165	165		165				
温川江	六合村 5 组	210	210		210				
郑 虎	六合村 2 组	120	120		120				
黄昌益	六合村 2 组	120	120		120				
石先奎	六合村 7 组	210	150.76			146.43		4.33	59.24
胡明兴	六合村 7 组	210	210			210			
李长彬	六合村 4 组	280	280		280				
刘洪刚	油坪村 5 组	150	150		150				
沈顺兵	三银村 15 组	210	210			210			
李官建	三洞村 4 组	194.03	194.03			194.03			
黄 垚	成凤村 3 组	210	210		210				
罗 密	光辉村 2 组	249.65	249.65		249.65				
罗 旭	光辉村 2 组	198	198		198				
唐寿勇	园门村 7 组	280	122.82			122.82			157.18
李 菲	猫坝村 11 组	210	210		210				
石先亮	六合村 7 组	280	280		280				
王顺荣	六合村 6 组	240	131.65			131.65			108.35
彭良友	成凤村 3 组	280	280		280				
彭小琴	成凤村 3 组	210	210		210				
龚 桃	龙柳村 3 组	324	324			324			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		其他农用地
吴 星	华严洞村 8 组	325	325			325				
陈文良	成凤村 5 组	187.44	187.44			187.44				
陈小平	成凤村 5 组	150	139.54			139.54		10.46		
陈玉见	成凤村 5 组	150	150			150				
李光强	西坝村 5 组	210	210			210				
合计		8342.14	7801.75	0	3977.15	3820.27	0	4.33	540.39	0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农用地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